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15793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以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9 日府衛疾字第 11230094921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執行時間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派員至登革熱確診個案居住地周邊 100 公尺內進行病媒蚊密度查核，查核範圍包括○○大廈（地址：本市松山區○○○路○○號，下稱系爭場所），發現系爭場所停車場入口處地面 2 個水管積水，內有孑孓，及所屬後棟防火巷發現 3 個陽性容器，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0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87 號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下稱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書）通知系爭場所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訴願人於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並以 112 年 10 月 10 日北市衛疾字第 0016601 號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下稱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單 7 日內改善，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予以告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15793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

類之疾病：……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登革熱等。」第 2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2 年 4 月 19 日府衛疾字第 11230094921 號公告：「主旨：因應登革熱疫情防治之需，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執行時間：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三、防疫措施：（一）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公共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二）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確定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範圍內之住戶，經本府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一般民眾並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之義務，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通知單號為 112 年 10 月 10 日北市衛疾字第 0016601 號，而非原處分理由所稱之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87 號，且通知單之複查結果欄記載防疫人員至該處複查，容器已清除，可證訴願人確實已依通知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稽查，發現系爭場所停車場入口處

地面 2 個水管積水，內有孑孓，及所屬後棟防火巷有 3 個陽性容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登革熱確診個案病媒蚊密度調查範圍圖、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書、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單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移送行政裁罰登記表、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通知單號為 112 年 10 月 10 日北市衛疾字第 0016601 號，而非原處分理由所稱之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87 號，且通知單之複查結果欄記載防疫人員至該處複查，容器已清除云云。經查：

- (一) 按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若有違反，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本府業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在案，執行時間溯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防疫措施包括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工地、公園、菜園花圃、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公共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
- (二) 查系爭場所之停車場入口地面及所屬後棟防火巷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符合本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所列應主動清除之場域。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發現停車場入口處地面 2 個水管積水，內有孑孓，及所屬後棟防火巷有 3 個陽性容器，有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本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違誤。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2307412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六）記載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訴願人所屬場域……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並開立……通知書……北市衛疾字第 11216687 號……及……通知單……北市衛疾字第 0016601 號……已由大樓所屬管理員○○○先生當場確認簽收並蓋有○○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合法送達在案……」並有加蓋訴願人收發章及由訴願人之管理員○○○

簽名之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書、加蓋訴願人收發章之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單等影本可證，是訴願人主張未收到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書一節，尚難採據；又訴願人雖主張就 112 年 10 月 10 日通知單，業經複查並載明容器已清除，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